

关于我区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加快贯彻十九大“幼有所育”新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新一轮部署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4~8月对我区学前教育发展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认真学习了国家和省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先后召开了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区教育局、区编办、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税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职能部门的情况汇报；与10个镇街相关部门负责人、园长代表、家长代表、幼儿园及托儿所举办者代表等进行了研讨交流；实地视察了我区6所幼儿园、2间托儿所；向家长和托儿所举办者进行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并赴福建学习了先进经验和做法。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成效和经验

目前，全区共有315所幼儿园，其中，公办园18所（未包含集体办幼儿园）、集体办园135所、民办园162所；在园幼儿96,763人，其中公办园6,027人、集体办园36,804人、民办园53,932人。教职工13,065人，其中园长677人、专任教师7,019人、保育员3,041人、保健员及其他工作人员2,328人。专任教师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6,172人，占比87.9%，达到省第三期行动计划的要求；持有教师资格证者有5,040人，占比71.8%。2010年以来，随着《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即：国十条）的颁布和国家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区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抢抓机遇，推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目前，全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①234所，占比74.3%，非普惠性幼儿园81所，占比25.7%；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中，集体办园占比56.4%，普惠性民办园占比35.8%，公办园占比7.7%。2017年，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100%，高水平普及学前教育，已基本建成以公益普惠幼儿园为主体的保基本、广覆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是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初见成效。全区在2011年开始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采用建园补贴的方式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实行资助，带动了非财政性资金参与学前教育。2012—2017年累计补助幼儿园建设项目47个，新增幼儿园32所，新增公益普惠性学位近2万个，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入园难的问题。我区还在全市率先基本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②，截止2017年底，在竣工发售的新建住宅小区中，已有3个小区分别配套建设24班幼儿园各一所，合计提供小区配套学位2160个，其中，敏捷畔海御峰小区建成的顺峰幼儿园已移交给大良街道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是学前教育财政长效拨款机制逐步形成。建立了对本区户籍在园幼儿每生每年补贴300元的保教费补贴制度，分步建立了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15、2016、2017年每

^① 2013年出台《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全市确立公益普惠学前教育发展机制，规定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的主要标准是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同区域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上浮15%。

^② 2017年11月，我区制定下发了《顺德区教育局关于落实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顺教[2017]197号），要求各镇（街道）严格执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求，接管配建教育设施后，必须办成公办幼儿园或镇（片区、街道）举办的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对外转让或承包经营。

人每年 400 元、700 元、1000 元）、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从教津贴制度（2017、2018、2019 年每人每月不少于 400 元、700 元、1000 元）。通过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补贴户籍在园幼儿保教费以及学前教育生均经费，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幼儿家庭负担、提高了幼儿教师待遇。

四是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体系有效构建。每年用于全区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经费共 150 万元。其中，每年投入 60 万元用于与各大高校联合举办学前教育大专函授班，鼓励只有中专或高（职）中学历的在职保教人员提升学历。初步构建名园长、名教师骨干队伍，目前全区已建成省级名园长工作室 2 个、省级名幼儿园教师工作室 1 个、区级幼儿园教师工作室 1 个，积极将这些工作室打造成骨干、名师成长的孵化器，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五是幼儿园管理模式不断创新。积极探索幼儿园管理模式创新，取得一定实效。大良街道利用区教育局基金会平台与街道国有企业联合举办新建小区配套的非营利普惠性幼儿园，龙江镇探索“村园镇办”集体办园管理模式^③，容桂街道尝试引入社会组织对公办、村居办幼儿园实行非牟利模式运作。通过创新探索，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体制机制壁垒，有效解决了村集体园的师资配置和办园水平不高、低层次运作等问题，扩大了普惠性幼儿园规模和数量，在调动社会资源，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学前教育发展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③ 据调查，龙江镇教育局将旺岗幼儿园、陈涌幼儿园两所村集体办幼儿园办成村园镇办模式，将其建设为普惠性幼儿园的标杆园。在人事上，幼儿园的行政班子由镇教育局聘任、考核，实行园长负责制，保教队伍由园长负责招聘，报镇教育局备案。在财务上，依据《龙江镇村园镇办幼儿园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执行，规范村园镇办幼儿园财务行为，发挥民主理财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我区学前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上级的新要求、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与人民群众对优质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幼有所育”要求，将学前教育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2017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出台《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省出台了《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以及《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最近，市政府也刚刚出台了《佛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以及《佛山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对新时期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新一轮部署，提出全市“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④占比保持3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80%以上”的总体目标要求。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区学前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学位总体供给不足、供需分布不均衡

1.学位总量不足。一方面，2016年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我区人口出生率呈增长趋势，到2019年将迎来适龄儿童第一波入园潮，区教育局按照全区人口出生率统计，至2020年，我区幼儿园需求学位将达123,123个，全区各镇（街道）刚性学位缺口^⑤总计13,754个（见表1）。另一方面，我区作为人口导入区的特点以及新的人才战略的实施，随着更多购房入户人员、高层次年轻人才以及异地务工人员的涌入，这些不确定因素将进

^④ 《佛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文件规定：“由村（居）委员会利用集体资产投资兴建，并且举办者登记为村（居）委员会的认定为集体办幼儿园，属于公办幼儿园类型”。按照该规定，自办自营的村集体办园纳入公办幼儿园类型，出租举办的村集体办园不纳入公办园范围。

^⑤ 刚性缺口：以镇（街道）为单位统计的学位缺口。

一步加大幼儿园入园需求，而全区各镇街到 2020 年的刚性学位缺口还没有计入这一面临可能增大的学位需求。

2.镇(街道)学位供需分布不均衡。从全区范围来看，到 2020 年我区学位总体供应不足，全区镇(街道)学位实际刚性缺口为 13,754 个。按区教育局统计，计入现有存量和未来学位需求量，到 2020 年，全区有 4 个镇(街道)暂不存在学位缺口、甚至有富余，有 1 个街道(伦教)学位略有缺口，有 5 个镇(街道)学位缺口较大，其中大良、容桂、北滘学位缺口较为突出(见表 1)。

表 1 顺德区各镇(街道)幼儿园学位缺口情况

镇(街道)	汇总	大良	容桂	伦教	勒流	北滘	陈村	乐从	龙江	杏坛	均安
2017 年在园幼儿(不含三所区管)(人)	94581	12785	13433	7131	9662	8131	7889	12411	10627	7862	4650
现有办学规模(个)	117177	17184	16450	7796	11404	8645	9444	16030	12901	10008	7315
剩余学位(个)	22596	4399	3017	1866	1742	514	1555	3619	2274	2146	2665
2020 年学位需求(个)	123123	19971	20550	8094	9883	12552	7720	13580	12680	10757	7336
2018-2020 镇街刚性学位缺口(个)	13754	2787	3785	298	-1657	3426	-169	1991	1467	0	0

(二)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结构布局不到位

1.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和结构不平衡。一方面，普惠性幼儿园资源不足。截止 2018 年初，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共 234 所，占比 74.3%，距上级提出的到 2020 年“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80% 以上”有一定距离。按照刚下达的《2018-2020 年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表》要求，到 2020 年，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数量(即新增认定)为 176 所^⑥，未来 2 年内我区需建设(即新增认定)54 所，在五区中任务排第二(见表 2)。另一方面，

^⑥ 为完成 2020 年普惠园占比 80% 的目标，根据 2020 年幼儿园总数，各区、镇需要新增认定普惠性幼儿园的数量。

普惠性幼儿园结构不平衡。在普惠性幼儿园中，公办幼儿园占比过低。目前，我区公办园仅 18 所，占比 5.7%，与周边城市相比过低（见表 3）；按照集体自办自营园纳入到公办园类型、集体出租经营园不纳入公办园类型的政策，我区村集体自办自营园在全部幼儿园中占比 19%^⑦；全区公办园和村集体自办自营园共 78 所，占比仅为 24.8%，全区公办和村集体自办自营园在园幼儿 2.2 万人，占比 23.2%，离省要求的“到 2020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50%以上”存在较大差距。

表 2 2018-2020 年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表

地区	2017 年 幼儿园 总数 (A)	新建 幼儿园数 (B)	2020 年幼 儿园总数 (A+B)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2017 年总 数 (C)	达标任务总 数 (D)	建设任务 (D-C)
佛山市总计	924	127	1051	666	842	176
禅城区	142	15	157	96	126	30
南海区	357	44	401	254	321	67
顺德区	315	45	360	234	288	54
高明区	40	11	51	30	41	11
三水区	70	12	82	52	66	14

表 3 我区与周边城市公办园占比数据比较（2017 年数据）

城市	幼儿园总数	公办园总数	公办园占 总幼儿园数之比
广州天河区	197	56	28.4%
福建平潭区	78	18	23.1%
佛山南海区	357	32	8.9%
佛山顺德区	315	18	5.7%

2. 公办幼儿园布局不平衡。目前，我区已有 6 个镇街（大良、容桂、伦教、勒流、北滘、乐从）建成了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但仍有 4 个镇街（龙江、陈村、杏坛、均安）未建公办中心幼儿园。根据区卫计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统计，全区

^⑦ 我区现有村集体办园 135 所，其中，自办自营园 60 所，出租经营园 75 所。

204 个村居中有 187 个村居已建成幼儿园，有 8 个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的村（居）未建集体办幼儿园。省市要求：“各镇（街道）至少建有 1 所公办幼儿园，人口密集镇（街道）或中心城区镇（街道）多建 1 所公办幼儿园，以及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居）未建有幼儿园的，至少新建 1 所集体办幼儿园”，按照《2018-2020 年佛山市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建设任务表》任务，到 2020 年，我区需建 7 所镇（街道）公办幼儿园，8 所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集体自办自营幼儿园，以加快改善公办幼儿园资源区域布局不平衡现状。

（三）财政投入水平偏低、保障机制不健全

1. 总体投入占比不高。2017 年，我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1.33555 亿元，占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的 2.51%，与其他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低于广州天河区 8.12%、禅城区 3.04%、南海区 2.53%，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65%。目前浙江等多个省市的学前教育条例规定“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5%”。

2. 投入不均衡。我区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投入主要来源于镇政府（街道办）。据统计，2017 年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比最多的镇街达 8.28%，而最少的仅占 2.1%（见表 4）。由于各镇街的总体投入水平不同、差距大，导致了镇街之间、城乡之间、村（居）之间的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

表 4 各镇（街道）学前教育经费占比（2017 年数据）



3.投入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区对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扶持实行全部按同一标准执行，没有结合办园属性和办园质量进行分类和引导，尤其是对自办自营园和出租经营园两类集体园按同一标准进行扶持，削弱了自办自营集体园的积极性。

（四）办园体制尚未理顺、机制不完善

1.公办幼儿园体制未理顺。全区 18 所公办幼儿园中有 17 所公办幼儿园领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但处于未定类、无编制核定状况，其中有一半公办园在财政供给上属于自收自支，在全市五区中我区情况并不理想（见表 5）。同时，我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低^⑧，加上一些镇（街道）缺乏长效的经费保障政策，导致相当一部分幼儿园只能低成本运作，在保障教职工待遇、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等方面难以为继。

^⑧ 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公办园，省一级园 990 元，市一级园 890 元，区一级园 790 元，未评级园 690 元；低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省一级 1024 元；市一级 897 元；区一级 788 元；未定级 673 元）。

表5 全市公办幼儿园登记、核编和财政补助情况

区域	合计	公办园登记公益二类并核定编制, 财政补助	公办园登记公益二类并核定编制, 自收自支	公办园有登记未定类、无编制核定, 财政补助	公办园有登记未定类、无编制核定, 自收自支	公办园未登记
合计	65	4	16	13	30	2
市属	3	2				1
禅城区	13		13			
南海区	19			4	15	
三水区	2	2				
高明区	10		3		7	
顺德区	18			9	8	1

2.集体办幼儿园机制不完善。全区 135 所集体办幼儿园中，75 所对外出租经营，60 所自办自营。对外出租经营的幼儿园，大都采取上集体交易平台“价高者得”的简单方式进行投标，一切以经济利益为重，个别村（居）幼儿园“高额租金出让”现象突出，给我区集体办幼儿园的普惠发展带来较大冲击。自主经营的集体办园，则徘徊在“低收费、低运作、低配备”的三低循环状态^⑨，发展严重滞后。全区所有集体园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有事业法人单位登记，给集体办园纳入公办园统计范围带来巨大障碍。

（五）幼儿教师待遇偏低、队伍不稳定

1.师资总量不足。幼儿园教师是学前教育“短板”中的“短板”。截至 2017 年底，全区在园幼儿 9.6 万人，教职工 1.3 万人，教职工与幼儿比为 1:7.4。按照 2018—2020 年的新增学位需求预测，依据教育部 1:9 的保教人员与幼儿比标准计算，我区保教人员共需要新增 1318 人。由于从业门槛增高、学前教育师资培养

^⑨ “三低”循环状态幼儿园：大良 1 所，收费为每月 724 元；勒流 1 所，每月收费 450 元；北滘 1 所，收费为每月 500 元。

规模有限、整体待遇不高、行业吸引力不大等原因，我区幼儿园招聘新任教师难度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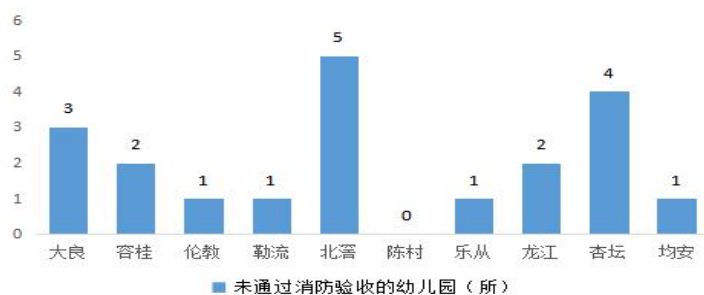
2.教师待遇不高。我区幼儿教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幼儿园保教费收入。2017年，全区幼儿教师的月均工资约3101元，对照小学教师月均工资约11000元，仅为小学教师的28.19%。全区幼儿园骨干教师欠缺，整体水平不高，按照目前编制只退不进、只减不增的情况，一些优秀教师因待遇和编制都得不到落实而不断流失。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全区幼儿教师离职人数为717人，流动率达10.2%，教师队伍不稳定。

3.教师持证率不达标。全区教龄5年以下的幼儿教师比例达34.6%，队伍过于年轻化。未评职称的教师比例高达49.9%，队伍缺乏专业化。已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比例为71.8%，未达到省强师工程要求的80%目标^⑩，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

（六）幼儿园办园监管不足、管理不够规范

1.部分幼儿园存在安全隐患。据排查，目前我区共有20所民办幼儿园未通过消防验收（见表6），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全区存在一定数量的设施设备落后、场地狭窄的薄弱幼儿园，急需对这些幼儿园进行托底改薄。

表6 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幼儿园分布情况



^⑩ 2017年6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要求：2018年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80%，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2.托幼一体化行为不规范。由于幼儿园学位紧缺等原因，我区托幼一体化办学问题突出，据统计，当前全区托儿所总数为218所，这些托儿所招收了大量3-6岁的幼儿，人数高达11,441人（见表7）^①。目前，从国家到省市尚未出台托幼一体化机构的管理规范和相关政策，我区托幼一体化管理工作无章可依。此外，托儿所是否持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目前都存在较大的监管漏洞。

表7 顺德区托儿所的婴幼儿数量分布情况

镇街		总计	容桂	大良	北滘	伦教	均安	勒流	陈村	杏坛	乐从
数量（所）		218	79	42	38	22	13	11	10	3	0
分 布	0-3岁（人）	12,669	5177	736	1468	3926	298	469	460	135	0
	3-6岁（人）	11,441	3079	2281	2470	1034	1403	437	645	92	0

三、发展对策和建议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事关民生福祉，事关我区人才引进战略，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原则，按照“确保公益普惠，促进优质均衡，提升内涵质量，实现丰富多样”的发展要求，办好老百姓满意的家门口的幼儿园，努力实现“幼有善教”。

（一）强化发展共识，加强学前教育组织领导

教育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全区各级政府应转变认识，强化共识，形成合力，将学前教育发展置于提升全区综合竞争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战略高度来推进，扭转学前教育过于市场化的倾向，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列

^① 根据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文件规定，托儿所是指用于哺育和培育3周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场所，幼儿园是指对3~6周岁的幼儿进行集中保育、教育的学前使用场，两者使用场地和标准完全不同。

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真正把十九大关于“幼有所教”新要求落到实处，推动教育实现现代化、向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全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有关事项及存在问题，破解制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障碍，大力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创新、健康发展。

（二）科学规划布局，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1.科学规划布局。统筹考虑城乡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和全面二孩政策等因素，科学预测学前教育学位需求，按照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的标准，科学规划镇（街道）、行政村（居）幼儿园布点，编制区、镇（街道）《2018—2022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并将专项规划落实到村和社区，用刚性规划指导幼儿园建设与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应落实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内容。以5个学位紧缺镇（街道）为重点，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常住适龄儿童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

2.加快推进优质普惠园建设。全面推进“扩总量、优布局、调结构”三位一体的幼儿园建设。一是壮大发展公办园规模。新建城镇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必须举办成公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实现公办幼儿园镇（街道）全覆盖。二是做强做优村（居）集体办普惠园。会同农村部门将“行政村独立或联合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列入农村重点工作，把幼儿园作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实现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居）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三是加快用地保障。优化征地报批手续，

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幼儿园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加快完善现有幼儿园用地手续，依法做好用地确权登记，逐步解决幼儿园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3.实施薄弱幼儿园“托底改薄”。对我区薄弱幼儿园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改薄台账，实施挂图作战，消除安全隐患。对托底改薄幼儿园进行专项财政奖补，实施建园补贴，带动非财政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1.提高财政投入比例。逐年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比。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实施差异化分类扶持。设立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专项经费，对新改扩建公办园、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社会力量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等进行财政扶持，大力支持村（居）集体自办自营幼儿园发展。

2.健全成本分担机制^②。《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规定“各地各级政府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我区应根据省的要求和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相关要求，开展普惠性幼儿园教育成本分担研究和核算，明确区与镇（街道）的成本分担主体和分担比例，优化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方式，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

（四）构建多元化办学体系，推动各类幼儿园协调发展

1.理顺公办园体制机制。在处理公办园问题上新旧区分，对存量公办园和增量公办园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原有公办园中

^② 根据相关研究，学前教育成本核算公式为：生均教育成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成本）÷幼儿园学生总人数。

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未定类的幼儿园，采取“一园一策”等办法妥善处理；对第三期学前教育发展计划颁布后新增的公办园，探索新型公办园发展路子，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不定编制，不定级别、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运作，教职工聘用制管理，按需设岗、按岗定薪。

2.理顺集体办园体制机制。一是出台《顺德区村（居）集体办幼儿园管理办法》，一揽子解决集体办园问题。二是推进集体办幼儿园镇域一体化管理，推动“村园镇办”或“村镇合办”集体办园模式，全面改善村集体办园的“三低”循环状态。三是理顺集体办幼儿园登记方式，对符合政策规定公办园类型的集体办幼儿园，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四是加强集体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政策扶持和财政资金优先向集体自办自营幼儿园倾斜；引导村（居）逐步收回已承包或租赁到期的幼儿园；坚持公益普惠原则，社会力量利用农村集体资产举办非营利幼儿园原则上采取公开协商方式进行。

3.促进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一是逐年认定和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比例。二是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益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和组织以出资举办或参与举办、参与运作管理等多元形式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通过合资、合作、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办园，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支持和监督学前教育发展。三是加强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扶持，以质量为导向，发挥以评促建作用。创新星级普惠园分类管理制度，构建不同星级为标识的普惠性民办园综合分类评估体系。

（五）加强幼师队伍建设，提升保教专业化水平

1.提高教师待遇^⑬。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幼儿园教师的合法权益和工资待遇，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从教津贴制度。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提高幼儿教师待遇，稳定幼儿教师队伍。据了解，福建平潭开发区、厦门市湖里区的幼儿教师福利待遇和职业地位与中小学教师一致，实行同工同酬。我区可借鉴平潭开发区和湖里区做法，从机制和政策上进一步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幼师队伍不稳定、待遇低、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

2.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一是利用我区中职学前教育专业资源和区内外高职、本科资源，积极探索中高职贯通、高职和本科衔接的路径，通过定向、委托或联合培养等方式，建立面向我区的稳定而优质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机制。二是鼓励支持区内外高等院校开展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考试培训，提升教师资格证持证率。三是加强新一轮师资队伍全员培训，打造“名园长、名教师、名保育员”团队。四是在课题立项、成果评比、职称评审中向学前教育适当倾斜，提升幼儿园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

（六）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建立专职学前教育管理团队。建议区教育局增设学前教育管理科，加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力量。落实学前教育教研经费和专职教研人员，健全区镇两级学前教育专职教研队伍，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建设。

2.加强幼儿园业务指导。以科学组织实施幼儿园一日活动为抓手，指导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活动。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

^⑬ 2017年，一项国际研究针对广东省幼儿园财政投入因素和保教质量关系进行了追踪调查。该研究结果显示，幼儿教师工资是直接影响保教质量的关键因素，当幼儿园教师的年收入在70,000元递增到125,000元时，教育质量不断提升。70,000元是保证给予幼儿有效的保教质量的教师年收入底线值。

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尊重幼儿园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保教并重，科学安排一日活动，着力消除“小学化”现象。

（七）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托儿所办学行为

1. 整改托幼一体化不规范行为。对现有托幼一体化机构进行专项整治，遵循“分类治理、堵疏结合、妥善解决”的原则和“规范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思路，加强托儿所规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的0~3岁早期教育指导。

2. 探索微小型幼儿园管理模式。对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的托儿所，可参照借鉴广州天河区的“微小型幼儿园”办园模式^⑭。一方面，参照普通幼儿园标准，对办学主体、招生政策及管理进行严格把关；另一方面，放宽幼儿园规模限制以及占地面积要求，同时提升师资学历要求。通过对原有政策规范和办园模式的突破，在硬件上降低办园门槛，在保教质量上提高标准，丰富学前教育体系，扩大幼儿园学位供给，不断满足广大市民对学前教育的多元化需求。

^⑭ 根据《天河区微小型幼儿园开办工作指引》（穗天教函〔2018〕54号）文件微小型幼儿园是指办园规模较小的全日制幼儿园。办园规模在5个班以下，入园幼儿在150名及以下，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设定为4年。